股票代码:002006　　股票简称:*ST精功　　公告编号:2014-056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并于2014年9月26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建江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6票赞成（3名关联董事孙建江先生、孙卫江先生、金越顺先生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本次股权出让价格以参照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母公司）经评估的2014年7月31日净资产值为作价依据，按照1:1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为人民币119,992,660.19元（大写：壹亿壹仟玖佰玖拾玖万贰仟陆佰陆拾元壹角玖分）。

同意公司对在本次股权转让前为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专汽”）提供的融资担保等事项与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机电汽车集团”）达成以下协议：

（1）、担保事项

截止目前，精功科技为杭州专汽提供银行借款连带责任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最后一笔担保截止期限为2015年1月20日；精功科技及杭州专汽为客户购买工程设备按揭贷款担保金额为2,203.10万元，担保余额为876.13万元，最后一笔担保截止期限为2016年4月21日，合计担保余额为5,876.13万元。精功科技对上述已经生效的担保继续履行担保义务直至完结，后续，精功科技不再为杭州专汽提供新的银行借款担保。

对上述事项，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承诺如下：

a、如杭州专汽到期未能全额偿还上述银行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时，则精功机电汽车集团在上述事项发生的一个月内代为偿清余款。

b、精功机电汽车集团以其持有的精功新能源全部股权对精功科技为杭州专汽提供担保的事项分别做反担保，并对未支付的所有款项作连带担保，在未偿清所有款项之前，精功机电汽车集团对所持有的精功新能源股权不转让、不质押。

（2）、往来款事项

截至目前，精功新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应付精功科技8,283.28万元，精功新能源应付精功科技参股子公司浙江精功新材科技术有限公司1,350.93万元。

对于上述事项，精功新能源承诺在2014年12月31日前分期偿还上述欠款。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承诺：如精功新能源到期未能足额归还欠款，则精功机电汽车集团在2014年12月31日前代为偿清余款。

（3）、其他承诺

a、为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承诺不从事或投资与精功科技经营范围具有竞争性的同类业务，并在收购精功新能源股权后，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b、对于精功科技与精功机电汽车集团达成的上述协议，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对精功科技在本次股权转让前为杭州专汽提供的担保等事项所约定的精功机电汽车集团到期代为担保、余款偿清等义务，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并承诺履行相关措施的实施，并承诺在到期前精功机电汽车集团不能履约或完全履约时，承担代偿责任。

（4）、其他事项

2011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11号文核准，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72万股，募集资金净额44,547.20万元，主要用于“年产500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扩建项目”、“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搬迁暨太阳能多晶硅切片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实施及偿还银行贷款，其中“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搬迁暨太阳能多晶硅切片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募集资金11,019万元已于2011年6月以增资扩股的方式投入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截至到目前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为100.58%。本次公司转让精功新能源100%股权后，前述由精功新能源实施的“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搬迁暨太阳能多晶硅切片生产线技改项目”一并转让。

上述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4-058的公司公告。

3、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本议案须以董事会名义提请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本次股权出让价格以参照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母公司）经评估的2014年7月31日净资产值为作价依据，按照1:1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为人民币119,992,660.19元（大写：壹亿壹仟玖佰玖拾玖万贰仟陆佰陆拾元壹角玖分）。

同意公司对在本次股权转让前为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新能源”）提供的融资担保等事项与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机电汽车集团”）达成以下协议：

（1）、担保事项

截止目前，精功科技为杭州专汽提供银行借款连带责任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最后一笔担保截止期限为2015年1月20日；精功科技及杭州专汽为客户购买工程设备按揭贷款担保金额为2,203.10万元，担保余额为876.13万元，最后一笔担保截止期限为2016年4月21日，合计担保余额为5,876.13万元。精功科技对上述已经生效的担保继续履行担保义务直至完结，后续，精功科技不再为杭州专汽提供新的银行借款担保或按揭担保。

对上述事项，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承诺如下：

a、如杭州专汽到期未能全额偿还上述银行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时，则精功机电汽车集团在上述事项发生的一个月内代为偿清余款。

b、精功机电汽车集团以其持有的精功新能源全部股权对精功科技为杭州专汽提供担保的事项分别做反担保，并对未支付的所有款项作连带担保，在未偿清所有款项之前，精功机电汽车集团对所持有的精功新能源股权不转让、不质押。

（2）、往来款事项

截至目前，精功新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应付精功科技8,283.28万元，精功新能源应付精功科技参股子公司浙江精功新材科技术有限公司1,350.93万元。

对于上述事项，精功新能源承诺在2014年12月31日前分期偿还上述欠款。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承诺：如精功新能源到期未能足额归还欠款，则精功机电汽车集团在2014年12月31日前代为偿清余款。

（3）、其他承诺

a、为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承诺不从事或投资与精功科技经营范围具有竞争性的同类业务，并在收购精功新能源股权后，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b、对于精功科技与精功机电汽车集团达成的上述协议，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对精功科技在本次股权转让前为杭州专汽提供的担保等事项所约定的精功机电汽车集团到期代为担保、余款偿清等义务，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并承诺履行相关措施的实施，并承诺在到期前精功机电汽车集团不能履约或完全履约时，承担代偿责任。

（4）、其他事项

2011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11号文核准，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72万股，募集资金净额44,547.20万元，主要用于“年产500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扩建项目”、“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搬迁暨太阳能多晶硅切片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实施及偿还银行贷款，其中“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搬迁暨太阳能多晶硅切片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募集资金11,019万元已于2011年6月以增资扩股的方式投入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截至到目前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为100.58%。本次公司转让精功新能源100%股权后，前述由精功新能源实施的“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搬迁暨太阳能多晶硅切片生产线技改项目”一并转让。

上述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4-058的公司公告。

2、以6票赞成（3名关联董事孙建江先生、孙卫江先生、金越顺先生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本次股权出让价格以参照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母公司）经评估的2014年7月31日净资产值为作价依据，按照1:1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为人民币119,992,660.19元（大写：壹亿壹仟玖佰玖拾玖万贰仟陆佰陆拾元壹角玖分）。

同意公司对在本次股权转让前为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新能源”）提供的融资担保等事项与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机电汽车集团”）达成以下协议：

（1）、担保事项

截止目前，精功科技为杭州专汽提供银行借款连带责任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最后一笔担保截止期限为2015年1月20日；精功科技及杭州专汽为客户购买工程设备按揭贷款担保金额为2,203.10万元，担保余额为876.13万元，最后一笔担保截止期限为2016年4月21日，合计担保余额为5,876.13万元。精功科技对上述已经生效的担保继续履行担保义务直至完结，后续，精功科技不再为杭州专汽提供新的银行借款担保或按揭担保。

对上述事项，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承诺如下：

a、如杭州专汽到期未能全额偿还上述银行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时，则精功机电汽车集团在上述事项发生的一个月内代为偿清余款。

b、精功机电汽车集团以其持有的精功新能源全部股权对精功科技为杭州专汽提供担保的事项分别做反担保，并对未支付的所有款项作连带担保，在未偿清所有款项之前，精功机电汽车集团对所持有的精功新能源股权不转让、不质押。

（2）、往来款事项

截至目前，精功新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应付精功科技8,283.28万元，精功新能源应付精功科技参股子公司浙江精功新材科技术有限公司1,350.93万元。

对于上述事项，精功新能源承诺在2014年12月31日前分期偿还上述欠款。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承诺：如精功新能源到期未能足额归还欠款，则精功机电汽车集团在2014年12月31日前代为偿清余款。

（3）、其他承诺

a、为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承诺不从事或投资与精功科技经营范围具有竞争性的同类业务，并在收购精功新能源股权后，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b、对于精功科技与精功机电汽车集团达成的上述协议，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对精功科技在本次股权转让前为杭州专汽提供的担保等事项所约定的精功机电汽车集团到期代为担保、余款偿清等义务，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并承诺履行相关措施的实施，并承诺在到期前精功机电汽车集团不能履约或完全履约时，承担代偿责任。

（4）、其他事项

2011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11号文核准，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72万股，募集资金净额44,547.20万元，主要用于“年产500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扩建项目”、“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搬迁暨太阳能多晶硅切片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实施及偿还银行贷款，其中“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搬迁暨太阳能多晶硅切片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募集资金11,019万元已于2011年6月以增资扩股的方式投入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截至到目前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为100.58%。本次公司转让精功新能源100%股权后，前述由精功新能源实施的“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搬迁暨太阳能多晶硅切片生产线技改项目”一并转让。

上述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4-059的公司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公司五届十七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7日

股票代码:002006　　股票简称:*ST精功　　公告编号:2014-057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并于2014年9月26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杜新英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杜新英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本议案须以董事会名义提请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本次股权出让价格以参照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母公司）经评估的2014年7月31日净资产值为作价依据，按照1:1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为人民币119,992,660.19元（大写：壹亿壹仟玖佰玖拾玖万贰仟陆佰陆拾元壹角玖分）。

同意公司对在本次股权转让前为杭州专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专汽”）提供的融资担保等事项与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机电汽车集团”）达成以下协议：

（1）、担保事项

截止目前，精功科技为杭州专汽提供银行借款连带责任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最后一笔担保截止期限为2015年1月20日；精功科技及杭州专汽为客户购买工程设备按揭贷款担保金额为2,203.10万元，担保余额为876.13万元，最后一笔担保截止期限为2016年4月21日，合计担保余额为5,876.13万元。精功科技对上述已经生效的担保继续履行担保义务直至完结，后续，精功科技不再为杭州专汽提供新的银行借款担保或按揭担保。

对上述事项，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承诺如下：

a、如杭州专汽到期未能全额偿还上述银行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时，则精功机电汽车集团在上述事项发生的一个月内代为偿清余款。

b、精功机电汽车集团以其持有的精功新能源全部股权对精功科技为杭州专汽提供担保的事项分别做反担保，并对未支付的所有款项作连带担保，在未偿清所有款项之前，精功机电汽车集团对所持有的精功新能源股权不转让、不质押。

（2）、往来款事项

截至目前，精功新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应付精功科技8,283.28万元，精功新能源应付精功科技参股子公司浙江精功新材科技术有限公司1,350.93万元。

对于上述事项，精功新能源承诺在2014年12月31日前分期偿还上述欠款。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承诺：如精功新能源到期未能足额归还欠款，则精功机电汽车集团在2014年12月31日前代为偿清余款。

（3）、其他承诺

a、为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承诺不从事或投资与精功科技经营范围具有竞争性的同类业务，并在收购精功新能源股权后，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b、对于精功科技与精功机电汽车集团达成的上述协议，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对精功科技在本次股权转让前为杭州专汽提供的担保等事项所约定的精功机电汽车集团到期代为担保、余款偿清等义务，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并承诺履行相关措施的实施，并承诺在到期前精功机电汽车集团不能履约或完全履约时，承担代偿责任。

（4）、其他事项

2011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11号文核准，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72万股，募集资金净额44,547.20万元，主要用于“年产500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扩建项目”、“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搬迁暨太阳能多晶硅切片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实施及偿还银行贷款，其中“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搬迁暨太阳能多晶硅切片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募集资金11,019万元已于2011年6月以增资扩股的方式投入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截至到目前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为100.58%。本次公司转让精功新能源100%股权后，前述由精功新能源实施的“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搬迁暨太阳能多晶硅切片生产线技改项目”一并转让。

上述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4-058的公司公告。

3、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铜陵中海阳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受让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铜陵中海阳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30%股权，同意公司本次股权受让以参照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铜陵中海阳30%股权截止2014年7月31日所对应的评估价值为作价依据，协商确定为人民币1元（大写：壹元整），所需资金利用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上述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4-059的公司公告。

4、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邦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8%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受让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邦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8%股权，同意公司本次股权受让以参照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邦源新能源18%股权截止2014年7月31日所对应的评估价值为作价依据，协商确定为人民币23,081,626.89元（大写：贰仟叁佰零捌万壹仟陆佰贰拾陆元捌角玖分），所需资金利用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上述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4-059的公司公告。

5、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4-060的公司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五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7日

股票代码:002006　　股票简称:*ST精功　　公告编号:2014-058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股权转让属关联交易，该股权处置收益是否计入当期损益存在不确定性，最终结果以公司2014年报审计数据为准。

2、本次股权转让需在交割完成后，才能确认处置损益。按照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能否在2014年12月31日前完成交割仍具有不确定性。

3、本次股权转让，如能在2014年12月31日前完成并确认资产处置收益，公司2014年度将可能扭亏为盈；如不能在2014年12月31日前完成并确认资产处置收益，公司2014年度将继续处于亏损状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

4、以上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将根据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进一步加快公司产业转型步伐，拟向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机电汽车集团”）转让持有的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专汽”）100%股权和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新能源”）100%股权，上述股权出让价格以参照杭州专汽（母公司）和精功新能源（母公司）经评估的2014年7月31日净资产值为作价依据，按照1:1的定价原则，分别协商确定为人民币119,992,660.19元（大写：壹亿壹仟玖佰玖拾玖万贰仟陆佰陆拾元壹角玖分）和65,053,642.64元（大写：陆仟伍佰零伍万叁仟陆佰肆拾贰元陆角肆分），合计成交金额为185,046,302.83元（大写：壹亿捌仟伍佰零肆万陆仟叁佰零贰元捌角叁分）。股权出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杭州专汽和精功新能源的股权，杭州专汽和精功新能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2、因精功机电汽车集团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孙国飞先生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的监事，其持有精功集团有限公司570万元股份（持股比例为2%），故本公司与精功机电汽车集团的上述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3、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201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有关的关联董事在表决时按规定已作了回避，6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相关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须获得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本次股权转让关联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二、股权出让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简介

企业名称: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621000021298

税务登记证号:浙税联字330621789685763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绍兴市柯桥区柯西工业园区鉴湖路1809号

法定代表人:孙国飞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实收资本: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6月20日

营业期限:2006年6月20日至2026年6月19日止

经营范围:机、电、液一体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汽车零配件的开发、制造和销售、技术咨询及服务;经销:化工材料、化纤原料（以上经营范围除危险化学品外）,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轻纺原料;经验:汽车（除九座以下乘用车）;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经营范围中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精功机电汽车集团的控股股东为绍兴众富控股有限公司（占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注册资本100%），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孙大可先生（持有绍兴众富控股有限公司3250万股股份，占绍兴众富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5%）。

2、关联方历史沿革和主要财务数据

（1）、历史沿革

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成立于2006年6月20日，成立之初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出资70%，绍兴县新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0%；2007年12月，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至20000万元，其中: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出资80%、绍兴县新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0%；2008年9月，精功机电汽车集团变更为由浙江精功控股有限公司100%控股;2010年3月，变更为由精功集团有限公司100%控股;2013年12月至今，变更为由绍兴众富控股有限公司100%控股。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7月31日
合并总资产	210,091.54	209,597.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4,563.91	57,652.97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1-7月
合并营业收入	146,853.58	95,521.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373.97	3,089.06

以上201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4年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2013年至目前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2013年度公司向精功机电汽车集团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　金额合计29.76万元，采购材料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合计29.37万元。2014年至今公司向精功机电汽车集团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　金额合计13.13万元，采购材料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合计41.20万元。

3、关联关系

因精功机电汽车集团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孙国飞先生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的监事，其持有精功集团有限公司570万元股份（持股比例为2%），故本公司与精功机电汽车集团的上述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分别为公司持有的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公司持有的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该等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上述标的主体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和浙江精功新能源基本信息分别如下:

1、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M20-15-1地块

法定代表人:朱忠善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7日

营业期限:2001年12月27日　至2051年12月26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罐式改装汽车[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罐体:车载钢罐体（不小于500L））](《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4月7日）,特种结构专用改装车,牵引改装汽车（《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11月30日）。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汽车配件及修理工具;技术开发;机械设备;服务;汽车租赁（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7月31日
合并资产总额	22,044.49	20,771.53
合并负债总额	17,404.07	16,732.64
应收款项总额	955.46	1,899.41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849.74	876.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638.89	4,038.89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1-7月
合并营业收入	13,271.15	9,727.31
合并营业利润	-2,587.56	-718.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568.13	-669.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43	871.28

上述数据已经大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大健审[2014]6338号的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4）、评估情况

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4]6338号审计报告数据为基础，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坤元评报[2014]33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截止到2014年7月31日，杭州专汽（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39,671,837.47元，评估价值119,992,660.19元，评估增值80,320,822.72元，增值率为202.46%。上述增值较大的原因主要在于杭州专汽的土地使用权增值较多，杭州专汽的土地使用权增值6,426.31万元，占全部增值额的80%。

由此，公司持有的杭州专汽（母公司）100%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账面价值39,671,837.47元，评估价值119,992,660.19元，评估增值80,320,822.72元。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拥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2、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绍兴市柯桥区柯西工业区鉴湖路1809号

法定代表人:吴海祥

注册资本:35,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8年8月29日

营业期限:2008年8月29日　至2028年8月28日

经营范围:多晶硅太阳能产品的科研、生产、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屋顶光伏发电;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证生产,经营）。

（2）、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7月31日
合并资产总额	31,277.32	31,205.37
合并负债总额	22,659.18	26,905.63
应收款项总额	834.00	2,248.77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529.33	6,247.56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1-7月
合并营业收入	10,436.86	10,287.49
合并营业利润	-6,229.25	-4,603.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474.69	-4,281.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29	554.54

上述数据已经大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大健审[2014]6341号的审计报告。

（4）、评估情况

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4]6341号审计报告数据为基础，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坤元评报[2014]33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截止到2014年7月31日，精功新能源（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94,419,538.75元，评估价值65,053,642.64元，评估增值-29,365,896.11元，增值率为-31.10%。由此，公司持有的精功新能源（母公司）100%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账面价值94,419,538.75元，评估价值65,053,642.64元，评估增值-29,365,896.11元。

四、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1、交易双方

出让方: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方: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签署日期: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

3、交易标的:公司持有的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公司持有的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

4、交易价格: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参照杭州专汽（母公司）和精功新能源（母公司）经评估的2014年7月31日净资产值为作价依据，按照1:1的定价原则，分别协商确定为人民币119,992,660.19元（大写:壹亿壹仟玖佰玖拾玖万贰仟陆佰陆拾元壹角玖分）和65,053,642.64元（大写:陆仟伍佰零伍万叁仟陆佰肆拾贰元陆角肆分），合计成交金额为185,046,302.83元（大写:壹亿捌仟伍佰零肆万陆仟叁佰零贰元捌角叁分）。

5、交易结算方式:按照交易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收购均采取现金付款的方式进行交易,《股权转让协议书》正式生效后,精功机电汽车集团在2014年10月31日前支付50%,余款在2015年3月31日前结清。

6、《股权转让协议书》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交易各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协议书》经交易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并延续至双方完全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止（包括协议的变更、修改或补充）。

7、定价政策: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将参照杭州专汽（母公司）和精功新能源（母公司）经评估的2014年7月31日净资产值为作价依据,按照1:1的定价原则确定。

五、本次股权出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将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减少投资损失、获得现金流,规避企业经营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会对公司2014年度利润构成重要影响。经初步测算,本次转让预计将实现股权资产处置收益8,230.02万元,但鉴于本次转让属关联交易,上述股权资产处置收益是否计入当期损益存在不确定性,最终结果以公司2014年报审计数据为准。

六、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本次股权转让出具了《关于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和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会计处理专项说明》,认为:公司对该关联交易的会计处理判断及所依据的基础和公允列报负责。根据我们对公司提供的与该交易相关资料的审核,我们初步判断认为,公司对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和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净溢价计入当期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俞友根先生、周鸿勇先生、任少波先生对该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发表了以下意见:同意将《关于向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向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俞友根先生、周鸿勇先生、任少波先生认为:公司向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100%股权和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减少投资损失,获得现金流,规避企业经营风险,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

八、其他事项

（一）、融资担保等事项

截止目前,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杭州专汽和精功新能源的股权,杭州专汽和精功新能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但是,截止到目前,公司尚存在本次股权转让前为杭州专汽和精功新能源提供银行融资担保等事项。为此,公司与精功机电汽车集团达成相关协议,并与之分别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协议约定的具体内容如下:

1、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1）、担保事项

精功科技为杭州专汽提供银行借款连带责任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最后一笔担保截止期限为2015年1月20日;精功科技及杭州专汽为客户购买工程设备按揭贷款担保金额为2,203.10万元,担保余额为876.13万元,最后一笔担保截止期限为2016年4月21日,合计担保余额为5,876.13万元。精功科技对上述已经生效的担保继续履行担保义务直至完结,后续,精功科技不再为杭州专汽提供新的银行借款担保或按揭担保。

对上述事项,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承诺如下:

a、如杭州专汽到期未能全额偿还上述银行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或杭州专汽因客户违约而须承担但未能全额偿还上述按揭本金、利息及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时,则精功机电汽车集团在上述事项发生的一个月内代为偿清余款。

b、精功机电汽车集团以其持有的精功新能源全部股权对精功科技为杭州专汽提供担保的事项分别做反担保,并对未支付的所有款项作连带担保,在未偿清所有款项之前,精功机电汽车集团对所持有的杭州专汽股权不转让、不质押。

（2）、其他承诺

a、为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承诺不从事或投资与精功科技经营范围具有竞争性的同类业务,并在收购杭州专汽股权后,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b、对于精功科技与精功机电汽车集团达成的上述协议,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对精功科技在本次股权转让前为杭州专汽提供的担保等事项所约定的精功机电汽车集团到期代为担保、余款偿清等义务,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并承诺履行相关措施的实施,并承诺在到期前精功机电汽车集团不能履约或完全履约时,承担代偿责任。

2、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

（1）、担保事项

截至目前,精功科技为精功新能源提供银行借款连带责任担保余额为6200万元,最后一笔担保截止期限为2014年11月17日。精功科技对上述已经生效的担保继续履行担保义务直至完结,后续,精功科技不再为精功新能源提供新的银行借款担保。

对上述事项,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承诺如下:

a、如精功新能源到期未能全额偿还上述银行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时,则精功机电汽车集团在上述事项发生的一个月内代为偿清余款。

b、精功机电汽车集团以其持有的精功新能源全部股权对精功科技为精功新能源提供担保的事项分别做反担保,并对未支付的所有款项作连带担保,在未偿清所有款项之前,精功机电汽车集团对所持有的精功新能源股权不转让、不质押。

（2）、往来款事项

截至目前,精功新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应付精功科技8,283.28万元,精功新能源应付精功科技参股子公司浙江精功新材科技术有限公司1,350.93万元。

对于上述事项,精功新能源承诺在2014年12月31日前分期偿还上述欠款。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承诺:如精功新能源到期未能足额归还欠款,则精功机电汽车集团在2014年12月31日前代为偿清余款。

（3）、其他承诺

a、为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承诺不从事或投资与精功科技经营范围具有竞争性的同类业务,并在收购精功新能源股权后,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b、对于精功科技与精功机电汽车集团达成的上述协议,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